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 准则实施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供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在该项决议中，理事会通过了决议所附的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本报告是根据从会员国对秘书长 2005 年 9 月一份普通照会的答复中所收集的信息资料编写的，该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报告关于其按照该决议制定的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本报告概要介绍会员国为落实准则中确立的各项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权利是：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免受歧视的权利；获知权；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隐私权；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安全受保护的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本报告还概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各国使用和应用准则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委员会似宜考虑采纳的建议以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准则。

* E/CN.15/2008/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6-42	3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	43-45	10
四. 结论和建议	46-51	11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20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所附的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在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中传播该准则，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准则旨在提供一个可协助会员国加强对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制订与刑事诉讼程序中罪行的儿童被害人或证人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的有益框架。准则还旨在促进《儿童权利公约》¹的实施。准则提出了当代知识体系和相关的国际及区域规范、标准和原则所共同确认的良好做法。
3. 在同一项决议中，号召已制订了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的会员国应请求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信息资料，并协助它们根据上述任务拟订和开展与使用准则有关的培训或其他活动。2005 年 9 月，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关于各自依照第 2005/20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资料；并于 2006 年 9 月发出一份提醒函。
4. 在编写本报告时，下列 27 个国家提供了有关信息资料：奥地利、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摩洛哥、荷兰、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5. 本报告介绍各会员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开展活动的一般概况。概述会员国采取措施落实准则中确立的各项权利情况，并概要介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各国使用和应用准则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委员会似宜考虑采纳的建议以进一步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准则。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6. 多数作出答复的会员国报告说，它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准则采取了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战略和政策。多数国家报告说其宪法明文规定保护儿童的权利；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批准了有关这一事项的国际公约。其他一些国家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准则中确立的标准制定了处理儿童问题的立法。这种立法包括针对儿童的特别和全面的法律制度（拉脱维亚、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以及处理儿童问题的特定法律，如在司法过程中提供援助、防止暴力行为、援助贩运活动被害人（黎巴嫩、菲律宾和南非）。智利报告说，该国为保护证人颁布了法律对刑事诉讼法进行改革，该法也适用于儿童，并包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括一些针对儿童的具体措施。²

7. 有些会员国报告说，它们修订了其刑事诉讼法以便处理儿童问题（拉脱维亚、南非、西班牙和土耳其）。布基纳法索称它正在审查其刑事诉讼法以使其符合准则的要求。一些会员国报告说它们设立了处理儿童问题的特别机构（拉脱维亚、南非和土耳其），有些国家设立了负责审理儿童案件的特别法庭（智利和南非）。有些国家报告说它们通过了新的立法，而其他一些国家在答复中着重说明了所采取的具体执行措施，包括制定行政法规、出版手册、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建立由专业人员运作的特别机构和设立特别法庭。

1. 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

8. “应当以关爱和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准则第 10 段）。许多国家报告说，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是其法律制度的一项一般原则（奥地利、智利、危地马拉、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摩洛哥、阿曼、菲律宾、南非和土耳其）。南非报告说，它已通过一项有关家庭暴力行为和性犯罪被害人、遗属及证人统一管理文件的文件。该文件是南非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的结果，目的在于制定新的标准、道德规范和良好做法，确保提供高水平的服务以及恢复受影响的人的尊严、自尊、完整性与安全。其他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制定了一些措施，要求由受过培训的人员在一种适合的环境中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面谈和讯问（白俄罗斯、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菲律宾、波兰、突尼斯和土耳其）。

2. 免受歧视的权利

9.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享有利用司法过程保护其免受歧视的权利”（准则第 15 段）。多数国家报告说，普遍禁止歧视在其法律制度中已被确立为所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菲律宾称它已通过禁止歧视儿童的特别法律；其他一些国家将禁止歧视儿童纳入现行法律（拉脱维亚、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危地马拉报告说，对儿童证人的讯问是由与该证人同性别的官员进行。波兰报告说，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享有与其他被害人和证人同样的利用法律制度的权利。

3. 获知权

10.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被迅速而充分地告知”（准则第 19 段）。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保证获知权，但是它们采取了不同的实施战略。有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制定了确保儿童证人获知权的具体规则。若干国家报告说，获知权已被纳入保护儿童的一般法律（危地马拉、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而其他一些国家将获知权纳入其一般诉讼法（奥地利、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和德国）。

² 有关法律的全文，见 http://www.bcn.cl/carpeta_temas/temas_portada.2005-10-27.3154682349。

11. 智利报告说它修订了刑事诉讼法、通过制定列入获知权的法律，使该法律适用于儿童。立陶宛报告说，要求法官、检察官和警官向参与司法过程的人说明其程序性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告知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父母的信息包括免费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可能获得补偿等事项。

12. 波兰和突尼斯报告说，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被适当告知与司法程序有关的所有事项以及包括证人和被害人在内的有关方的权利和义务。告知的信息包括将如何进行讯问、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的提供以及从犯罪者那里获得赔偿或者从国家获得补偿的可能性等情况。

4. 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

13. “专业人员应当尽一切努力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表达自己的看法”（准则第 21 段）。几个国家报告说，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已被纳入其保护儿童的法律（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立陶宛、波兰、西班牙和突尼斯）。智利报告说，它已将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纳入其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和其他特别法律。尤其是，智利称检察官要确保未成年人有行为能力和足够成熟才可以宣誓作证，否则该未成年人可免于宣誓。面谈必须考虑到证人的年龄，儿童证人有权在闭门听证中接受讯问。智利还报告说，儿童须通过其代理人行事，不影响其直接表达意见的权利；另一方面，青少年能够自主行事，除非被告是青少年的父亲或母亲。

14. 意大利报告说，其刑事诉讼法制定了对 14 岁以下证人在程序上的例外情形，例如，免于宣誓。立陶宛报告说，允许青少年证人以其母语作证和核对证词记录。应证人请求，可对作证进行录音或录像。阿曼报告说，其刑事诉讼法载有关于儿童及其在司法过程中表达意见权利的规定，并且法院工作人员可调整其语言以便能够与儿童沟通。阿曼还报告说，不久将颁布一项法律草案，将设立一个少年司法事务部以处理儿童参与司法过程问题。

15. 南非报告说，该国正在努力确保关于示范法庭的蓝图包括为儿童设立单独的候审室、单独的儿童证人室和单独的出庭准备室。该国进一步报告说，法院准备工作方案³涉及准则中所述的各项权利，通过该方案，由经过培训的法院准备工作人员帮助罪行的儿童证人和被害人做好出庭准备；有 80,000 多名儿童证人通过该方案做了这种准备。

5. 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

16.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有权利利用……的援助和支助服务”（准则第 22 段）。一些国家报告说，在其一般刑法或者其他适用于儿童的一般法律中规定了被害人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奥地利、德国和突尼斯），而其他一些国家称将这一权利列入了保护儿童的法律中（智利、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意大

³ 关于该方案如何开展实际工作的说明，见 http://africastories.usaid.gov/search_details.cfm?storyID=259&countryID=24§orID=0&yearID=4。

利、黎巴嫩、立陶宛、摩洛哥、阿曼、菲律宾、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有几个国家提供了关于为确保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获得有效援助而采取的一些特别措施的详细资料。智利报告说,其关于设立家庭法院的法律引入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并报告说对于涉及儿童的案件,指定一名诉讼监护人以维护儿童的最佳利益。

17. 在危地马拉,儿童和少年法庭、关注被害人办公室、其他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会向处于危境中的未成年人提供援助和庇护所。黎巴嫩报告说,社会工作者在涉及儿童的司法案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评估心理风险和社会风险、解释对儿童及其家属的司法措施、带儿童接受讯问、就有关儿童利益问题向少年法庭法官提交意见书、向少年法庭法官提交定期社会报告(包括后续报告)、评估儿童状况、援助司法程序各阶段中的儿童以及动员家属寻找适当的解决儿童问题的办法。

18. 摩洛哥报告说,《刑法纲要》允许法官下令特别关心 18 岁以下的被害人。检察官可将案件移交少年法庭法官或辩护律师以维护儿童的最佳利益。南非报告说,该国设立了一个性犯罪和社区事务部门,其核心职能是制定和实施与预防和起诉性犯罪及家庭暴力、儿童司法和扶养事项有关的计划和战略。该部门向被害人提供援助服务,并制定了被害人统一管理办法文件。此外,该国还设有审理性犯罪案件特别法庭和对遭强奸的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特别中心。

19. 菲律宾报告说,关于举报和调查虐待儿童行为的法规和条例体现了对虐待儿童案件予以保密、快速审理、保护隐私权、以及对儿童提供社会和心理援助的原则。该国进一步报告说,关于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的第 7160 号共和法案规定,必要时可将儿童被害人置于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的监护之下。⁴突尼斯通过 2002 年 6 月 3 日第 2002-52 号法律引入了司法过程中的当事方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6. 隐私权

20.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应当作为首要事项得到保护”(准则第 26 段)。许多国家报告说,它们制定了确保隐私权的特别条例(奥地利、智利、德国、阿曼、菲律宾、波兰、南非、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有些国家在必要时采用不公开审讯来保护儿童的隐私和身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摩洛哥、阿曼、波兰、南非和西班牙)。奥地利报告说,在怀疑被害人或证人的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调查法官可下令不得透露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份。

21. 智利称,打击性犯罪的法律规定了有关保护证人,如保护隐私和身份的特别准则。意大利报告说,刑法规定保护儿童的隐私;禁止公布法律程序所涉未成年人的照片或身份。此外,意大利关于专业记者保护个人资料方面的行为守则禁止公布儿童的身份。突尼斯报告说,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法典规定保护司法过程中所涉儿童(作为被害人、证人或犯罪者)的身份。

⁴ 有关法律的全文,见 <http://www.chanrobles.com/republicactno7610.html>。

22. 黎巴嫩报告说，其立法要求法院单独审理青少年，如果考虑到青少年的利益认为有此必要的话，可使其免于亲身参加法庭开庭。为保护儿童和家属的身份，法律规定了对调查程序、开庭审理和案卷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的义务。立陶宛称，在审判前阶段禁止公布关于儿童被害人的个人资料；要求检察官通知参与程序的当事方不得公布个人资料。尽管这一规定没有涉及儿童证人，但内政部提出了一项关于不公布儿童证人个人资料的建议。

23. 葡萄牙报告说，在必要的情况下对证人的形象和声音进行处理以避免被辨认出来。南非报告说其设立了审理性犯罪案件的特别法庭，这些法庭特别安装了防止证人和被害人与被告接触的设备。法庭的设计旨在提供一种对被害人友善的环境，包括为儿童和成年人分别设立的候审室、私下协商区、闭路电视和/或单向透镜。在菲律宾，印发了媒体从业人员报告和报道涉及儿童案件的准则，确保隐私和保密权利。

7. 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

24. “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中造成痛苦，以便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最佳利益和尊严得到尊重”（准则第 29 段）。多数国家报告说已制定了特别规则，确保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许多国家在对儿童进行心理、社会、医疗和/或法律援助面谈时对儿童提供特别援助（奥地利、白俄罗斯、智利、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德国、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摩洛哥、菲律宾和波兰）。在一些国家，要求法官和检察官优先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德国、立陶宛、菲律宾和南非）；其他一些国家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只进行一次单独的面谈（智利、德国、危地马拉、立陶宛、波兰和土耳其）。

25. 一些国家报告说，允许对面谈进行录像或录音（奥地利、智利、德国、立陶宛、突尼斯⁵和土耳其）。葡萄牙报告说，必要时可采用电话会议形式。许多国家的法院设立了特别的儿童面谈室（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立陶宛和波兰）。一些国家准许法官在被告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儿童面谈（奥地利、白俄罗斯、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德国、黎巴嫩和突尼斯）；⁵ 有些国家采取措施防止儿童被害人或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接触（智利、爱沙尼亚、南非和西班牙）。

26. 克罗地亚和爱沙尼亚报告说，禁止对儿童进行诘问。此外，在克罗地亚和波兰，儿童被免除作证义务。其他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对儿童采取敏感的面谈方法（克罗地亚、波兰、菲律宾和卡塔尔）。在奥地利，刑事诉讼法要求对法庭证词进行视频录像。调查法官还可在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证人证词。在这种情况下，允许检察官和辩护律师通过音像手段来观看和听取证词并以同样的手段提问题。对 14 岁以下性犯罪被害人的面谈总是以这种方式进行。白俄罗斯报告说，法律允许根据儿童被害人或证人或法定监护人的请求，或者根据法院的提议，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理。

⁵ 在审判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中，2003 年 12 月 10 日第 75-2003 号法律适用于所有被害人和证人，而不仅适用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27. 智利报告说，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指定一名诉讼监护人以特别关心儿童的利益。此外，为防止在司法过程中遭到二次伤害，公务部提倡采用其为涉及儿童案件制定的特别措施，包括设立特别候审室、防止与被告接触、减少儿童出庭次数、记录讯问情况的可能方式、对儿童提供心理援助和帮助其做好接受审讯的准备。

28. 克罗地亚称其法律规定，14岁以下的儿童如果由于其年龄或心理成熟程度，无法理解作证的重要性时，可免于作证。在14岁以下的儿童作证时，不允许公众旁听。另外，不得要求儿童对质，并且审判前对儿童的面谈是在专家在场的情况下以特殊的方式进行以避免二次伤害。爱沙尼亚报告说，不得要求14岁以下的被害人和证人对质；对14岁以下被害人或证人的讯问只能在有一名保护官员、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学者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还设有适合儿童心理的面谈室。对于涉及14岁以下被害人或证人的案件，法院还可决定进行闭门审理。

29. 在德国，在调查阶段，对16岁以下被害人和证人提供证词进行录音和录像。如果符合某些条件，所录证词可以在审判阶段使用，特别是在涉及性犯罪、虐待或侵害人身自由的犯罪案件中被使用。在证人遭受危险的情况下，要求主审法官保护证人的安全和隐私。避免对儿童进行多次讯问。一些地区为儿童设立了特别面谈室，而其他一些地区编写了关于处理涉及被害人和证人案件的手册。许多地区成立了由司法系统、警方、青年人和社会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

30. 意大利和土耳其的法律对14岁以下的证人规定了一些程序上的例外（例如，不要求宣誓或证实）。法律规定对儿童证人的讯问要在特别的面谈室（安装有单向透镜和麦克风）进行，亲属在场并提供心理援助。立陶宛报告说，该国通过由一名法官进行录音的审前面谈来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免受痛苦，面谈往往限于一次录音时间。允许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一名代理人或一名心理学者参加面谈。

31. 波兰称其制度要求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面谈时得到敏感的对峙。不允许进行不必要和重复的面谈。不得强迫15岁以下儿童作证。为尽量减轻调查产生的心理影响，调派经过特别培训的检察官到一些地区办公室处理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案件。在一名心理学者和/或儿童的父母（除非父母是嫌犯）在场的情况下由检察官与儿童进行面谈，与年幼儿童的面谈在特别设施中进行。卡塔尔报告说，其刑事诉讼法要求检察官不要告诉证人可能会使其产生混乱或受到惊吓的事实或声明。

32. 南非报告说已制定了被害人援助方案，涉及根据标准做法帮助被害人准备出庭事宜。该国还报告说，其正在努力确保关于示范法庭的蓝图包括为儿童设立单独的候审室、单独的儿童证人室和单独的出庭准备室。此外，南非还印发了一部关于检察官在处理涉及儿童案件方面遵循的标准的手册。根据该手册，检察官要考虑到证人的安全，并考虑采取不公开审讯和其他措施来保护儿童的身份和保护性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的利益。该手册还规定涉及16岁以下被害人的

殴打罪案件必须交由区域法院审判，区域法院有比地方法院更大的判刑权限。在可能的情况下，涉及儿童的强奸案件由高等法院作为初审法院审理。

33. 菲律宾报告说，其法律制度允许采取特别方法与儿童面谈，包括特别审理和对证人或被害人的电视现场直播链路，从而保护隐私和保密权利。土耳其的法律和条例规定了一些关于听取儿童证人证词方面的措施，如 15 岁以下的证人免于宣誓，法律还允许对儿童被害人提供证词进行视频录像以尽量减轻亲身到庭造成的伤害。

8. 安全受保护的权利

34. “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可能有危险，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准则第 32 段）。许多国家已采取措施落实安全受保护的权利（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立陶宛、摩洛哥、阿曼、波兰、西班牙和突尼斯）。奥地利报告说，在不影响公平审判原则的情况下，当怀疑被害人或证人的安全受到威胁时，调查法官可下令禁止披露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份。德国报告说，根据风险的程度，允许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关于其居住地和身份的有限信息。

35. 立陶宛称，为保护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免受被告的胁迫，面谈是在法庭程序以外进行。还可对被告实行软禁以防止同被害人有任何接触。涉及严重犯罪的案件，被害人或证人可采用匿名。为确保一个对儿童安全的环境，邀请儿童的代理人以及儿童保护机构的代表和心理学者参与该过程。立陶宛根据获得的资金情况，计划引进特别的面谈设施，在立陶宛提交其答复时，该国只有一处这样的设施。

36. 危地马拉报告说，该国已发起了一个保护证人方案。南非报告说，它已设立了一个证人保护办公室，通过立法⁶提供支助服务，包括保护司法程序中任何易受害或受到胁迫的证人。该法规载有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突尼斯报告说，《儿童保护法》第 4 条规定，当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安全和平安受到威胁时，主管当局应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司法过程的所有阶段给予此种保护。这类措施包括防止儿童被害人或证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接触，以及将儿童安置在一个安全的地方。

37. 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允许在被告不在场的情况下对儿童证人进行讯问，避免儿童证人或被害人与被指称的犯罪者之间不必要的接触，允许进行不公开审讯。

9. 获得赔偿的权利

38. “只要有可能，儿童被害人应当获得赔偿，以便实现充分补救、重返社会和恢复。”（准则第 35 段）。有些国家报告说，其法律制度规定了获得赔偿的权利（奥地利、智利、爱沙尼亚、德国、立陶宛、阿曼、波兰和突尼斯）。在

⁶ 1998 年《证人保护法》，可在 <http://www.info.gov.za/gazette/acts/1998/a112-98.pdf> 上查阅。

一些国家，可从罪犯那里获得损害赔偿（奥地利、智利、德国、立陶宛、波兰和突尼斯）。波兰报告说，也可以从该国的补偿方案中获得赔偿。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报告说制定了促进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重返社会和/或恢复的方案（爱沙尼亚、危地马拉、阿曼和菲律宾）。菲律宾报告说，其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理事会处理对被害人的援救、恢复和遣返工作，该理事会致力于被害人的恢复和重返社会。

10. 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和为实施准则采取的措施

39. “除了……的防范措施之外，还应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特别战略”（准则第 38 段）。许多国家报告说，它们根据准则制定了防范措施（智利、德国、危地马拉、摩洛哥、菲律宾、卡塔尔、南非和突尼斯）。智利报告说，司法部发起了旨在贯彻准则中所述原则的各项举措，其中包括与其他国家机构协调、开展宣传活动、对被害人进行培训和提供援助。德国报告说，其国家法律专科学校开设课程对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关于保护被害人、对涉及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司法案件的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审理、刑事诉讼中罪犯-被害人的关系以及诉讼期间保护被害人等方面的培训。

40. 危地马拉报告说，该国政府参加并组织了各种与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和国际论坛和大会。关注被害人办公室组织召开了会议讨论如何改进《儿童和青少年综合法》和促进一个关于少年司法的项目。该国还报告说，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班。摩洛哥报告说，该国政府正在对法官和官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儿童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各种挑战的认识，并且该国政府正在监测暴力侵害儿童情况以便改进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在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包括一些保护贩运行为儿童被害人的措施。

41. 南非报告说它设立了一个性犯罪和社区事务部门。⁷该部门的职责包括：制定有关能力建设的政策、进行宣传和对性犯罪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起诉进行科学的培训；协调设立审判性犯罪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特别法庭；进行有关扶养和儿童司法问题的培训、制定计划和建立有关机制；以及起诉性犯罪和针对性别的犯罪。

42. 菲律宾报告说，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监测保护儿童法律的实施情况。突尼斯报告说，在儿童的身心健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家事法官有权采取《儿童保护法》第 59 条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防范措施。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

4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实施一个协助会员国实施和适用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项目。该项目包括下述活动：(a)制定一部关于准则的示范法，及其有关评注；(b)为处理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一份执行指南；(c)开发一套与相关专业

⁷ 见 <http://www.info.gov.za/aboutgovt/justice/npa.htm>。

人员准则有关的交互式培训模块；(d)为培训员和政策制定者举办区域和分区域培训讨论会；(e)对某些国家在立法改革和设立适当机构处理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进行评估。在编写本报告时，示范法和专业人员准则正在定稿中，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发交互式培训模块。

44. 该项目由加拿大和瑞典政府供资。预计不久将收到布基纳法索政府为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协助会员国实施准则的活动而认捐的资金，届时这些资金能够用于进一步实施该项目。

45. 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国际局合作，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了便利儿童使用的关于准则的 CD-ROM 光盘版本。该办公室目前还在制作印刷版。

四. 结论和建议

46. 收到的答复表明，多数答复国已采取措施，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实施准则中所载的各项权利。有些国家根据准则制定了针对儿童的特别法律，而其他一些国家在其一般程序法和法典中纳入了针对儿童的具体措施。此外，某些国家制定了适用于儿童证人的特别规则。

47. 多数答复国提供了关于符合准则所载各项规定的现行立法措施的信息资料；然而，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提交了关于法院裁决和判决的资料，这些资料能够提供关于准则中所载各项权利的有效实施情况的更加全面的概览。在准则所列的 10 项权利中，在重返社会和恢复方面获得援助的权利似乎是各国法律框架中最少提及的权利之一。有几个国家报告说已制定了这类方案。

48. 收到的资料突出表明各国实施准则的程度各不相同。有些国家制定了处理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问题的全面措施，而其他一些国家只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基本条款或一般条款。

49. 鉴于上述情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再次请会员国酌情利用该准则制订关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委员会似宜提请各国注意需要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50. 委员会还似宜请各会员国酌情利用一些会员国在其答复中列举的某些处理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方面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包括帮助儿童证人做好准备工作和对儿童提供证词采用音像手段以避免出庭给他们造成压力和可能的创伤。

51. 委员会还似宜请会员国考虑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进一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加强和提高这些国家保护和援助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能力。